

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第3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一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會章程改選第3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，計需選出理事長1人及理事共9人(含理事長、常務理事、運動員理事、個人理事、團體理事)、監事3人(含常務監事1人)。

二、依據章程第18條規定：

(一)理事長：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由個人會員(代表)及團體會員代表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，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；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二)理事及監事：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三、依據章程第18條規定，本會置理事9人(含理事長1人)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2人，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。選舉前項理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1人，遇理事出缺時，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，分別依次遞補。

四、依據章程第21條規定，理事會置常務理事3人，由理事互選之。

五、依據章程第22條規定，本會置監事3人，由會員選舉之，成立監事會。選舉前項監事時，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1人，遇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依據章程第24條規定，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七、選舉時程及程序：

項次	工作項目	實施日期	工作內容	備註
1	公告選舉實施原則	110/12/30	於本會官網公告選舉實施原則	
2	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通知	110/12/30	郵寄通知團體會員推派會員代表	
3	公告及通知繳納會費	110/12/30	於本會官網公告繳納會費，並以電子郵件郵寄通知書。	110/12/30-111/1/14
4	召開臨時理	111/1/17	視年費繳納狀況召開而定	

	事會議審定 會員資格			
5	函報內政部 及體育署會 員名冊	111/1/1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視是否召開臨時理監事會議 • 函報內政部及體育署會員名冊含資格不符者之拒絕理由 	
6	受理理事 長、理事及監 事之參選登 記	111/1/19-1/25		公告參選登記至少 7 日
7	審查參選人 資格	111/1/2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查完成候選人名冊 2. 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體育署網站公告 	參選登記截止日隔日起 7 日內完成審查。
8	公告候選人 名冊及理事 長政見	111/2/4	於官網公告理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，依登記順序編號，並公告參選理事長政見。	審查結束隔日起算 3 日內完成公告參選人名冊及政見。
9	寄發會員大 會開會通知	111/1/28	郵寄開會通知單，並報內政部及體育署備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告名冊後 10 至 15 日辦理選舉。 2. 15 日前正式發送會議通知。
10	辦理理事長 及理監事選 舉(召開會員 大會)	111/2/19	召開會員大會、選舉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、常務理事、常務監事	
11	寄發理監事 聯席會議開 會通知	111/2/21		7 日前發開會通知
12	召開理監事 聯席會議	111/3/2	召開第 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	
13	函報教育部 選舉結果		選舉結束後 30 日內函報	
14	函報內政部 選舉結果		教育部許可後函報內政部	

秘書長核章

曾瑞成

理事長核章

陳建宏